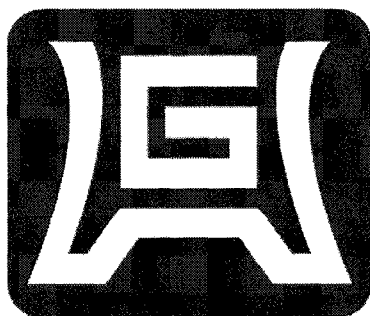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22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伟隆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伟隆有限	指	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伟隆经贸	指	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更名为伟隆有限
惠隆投资	指	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莱州伟隆	指	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伟隆五金	指	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伟隆流体	指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英国伟隆	指	伟隆阀门有限公司（WEFLO VALVE COMPANY LIMITED）
美国伟隆	指	伟隆阀门有限公司（WEFLO VALVE LLC）
伟隆机械	指	山东伟隆机械有限公司
莱州强豪	指	莱州市强豪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伟隆特钢	指	莱州市伟隆特钢有限公司
费瓦克	指	费瓦克阀门（青岛）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45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GRANDWAY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1 号

致：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查验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



GRANDWAY

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GRANDWAY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发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2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伟隆经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范庆伟、范玉隆，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GRANDWAY

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伟隆有限系由伟隆经贸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更名而来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和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457 号]，和信会计师对发行

人 2011 年末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厘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591,827.36 元，较汇德会计师出具的“(2012)汇所审字第 3-050 号”《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发行人 2011 年末净资产值(118,388,002.32 元)减少了 2,796,174.96 元，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厘定后净资产金额	厘定前净资产金额	差异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25,132.86	-	225,132.86
盈余公积	16,536,669.45	16,248,054.78	288,614.67
未分配利润	78,830,025.05	82,139,947.54	-3,309,922.49
合计	115,591,827.36	118,388,002.32	-2,796,174.96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 000030 号]，和信会计师确认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2 年期初净资产即 2011 年末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15,591,827.36 元，折合为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资本公积 64,591,827.36 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已经到位。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上述净资产调整主要是因为调整了莱州伟隆被收购时净资产、补提以前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事项。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范庆伟、范玉隆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伟隆经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提供的访谈文件等，李永仁所持伟隆有限 5% 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系代范庆伟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亦是按照范庆伟的主观意愿无偿转让给范玉隆，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伟隆经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前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至少为两人。

②根据范庆伟出具的声明，其确认如下事项：1）因伟隆经贸设立当时有效



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故范庆伟与其岳父李永仁商议后，由李永仁作为伟隆经贸名义股东与范庆伟共同设立伟隆经贸，李永仁对伟隆经贸的 100 万元出资资金均系由范庆伟提供，李永仁为伟隆经贸名义出资人，非实际出资人；2) 李永仁仅以自身名义代范庆伟持有该等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利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基于出资所形成的利益全部归属于范庆伟；3) 李永仁在作为伟隆经贸名义出资人期间，代范庆伟签署的伟隆经贸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4) 因李永仁身患疾病，范庆伟于 2009 年 7 月决定解除与李永仁的代持股权，并将李永仁代范庆伟所持有的伟隆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范玉隆；李永仁于 2009 年 7 月按照范庆伟意愿将代范庆伟所持伟隆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范玉隆，范庆伟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并确认本次转让予范玉隆的股权无争议、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后，范玉隆成为伟隆有限股东（实际出资人），并按照伟隆有限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5) 2009 年 7 月 29 日，李永仁不幸因病去世，其所有合法继承人对上述代范庆伟所持股权的处置行为没有任何异议。

③2009 年 8 月 30 日，李永仁合法继承人赵淑芳（李永仁妻子）、李涛（李永仁长子）、李渤（李永仁次子）、李敏（李永仁女儿）共同出具声明，确认李永仁对伟隆经贸的出资资金均由范庆伟提供，李永仁为名义出资人，并同意将李永仁名下的 5%伟隆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范玉隆。

④根据赵淑芳、李涛、李渤、李敏及范玉隆签署的访谈文件，该等人员认可前述代持行为，并同意该等代持股权的处置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范庆伟已解除与李永仁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关股权已转让给范玉隆，范庆伟与李永仁及其合法继承人就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归属清晰、合法。



GRANDWAY

经查验，除本所律师明确说明的情形外，伟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5. 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给排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范庆伟。
2. 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惠隆投资。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范庆伟、范玉隆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惠隆投资。



GRANDWAY

5. 发行人的子公司：莱州伟隆、伟隆五金、伟隆流体、英国伟隆、美国伟隆。

6.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伟隆机械、莱州强豪。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范庆伟	37020619610118****	董事长
2	范玉隆	37020219880218****	董事、采购部副部长
3	李会君	37020519640303****	董事、总经理
4	迟娜娜	37020319791106****	董事、财务总监
5	张世兴	37010519610208****	独立董事
6	丁乃秀	37028419750813****	独立董事
7	王圣诵	37020219551001****	独立董事
8	渠汇成	13073119840310****	监事会主席
9	黄克娜	37028219870208****	监事
10	孙连友	37020419530823****	监事
11	刘克平	2224261962052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高峰	37020219741020****	副总经理
13	徐佰军	37028419770416****	副总经理
14	郭成尼	37020219690324****	国际销售总监
15	张会亭	61010319661117****	研发总监
16	崔兴建	37020619620918****	技术总监
17	范庆丰	37060219630227****	莱州伟隆经理
18	范庆龙	37062519651109****	莱州伟隆监事
19	李渤	37020619591219****	高新区厂区厂长、惠隆投资经理
20	李涛	37020619560317****	蓝村厂区厂长



GRANDWAY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职务
1	张世兴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丁乃秀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王圣诵	青岛青大司法鉴定所	负责人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伟隆特钢、费瓦克。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采购产品、向费瓦克租赁房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采购产品、销售商品、向费瓦克租赁房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给排水阀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用途
1	NOEL LLOYD, LLC	美国伟隆	2014.07.01-2017.08.31	2463 Lloyd Road, Unit A, Jacksonville, Florida	办公



GRANDWAY

经查验，伟隆五金将厂房出租给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房地产（权证编号：即房公转字第 003876 号）及项下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承销、保荐协议，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伟隆流体增资、伟隆五金减资、莱州伟隆增

资、费瓦克注销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深交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部分对利润分配事项已进行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依法按时交纳各项税收并足额交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份锁定、股价稳定、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相应承诺，并经发行

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及承诺中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惠隆投资,惠隆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2条、第3条及第12条的规定,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根据惠隆投资的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其未约定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也未聘请已经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

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3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根据惠隆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惠隆投资股东之间并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基金合同,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所称合格投资者及私募基金产品相关的分成安排。

3. 根据惠隆投资出具的承诺、惠隆投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惠隆投资的股东对惠隆投资的出资资金及惠隆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惠隆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隆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GRANDWAY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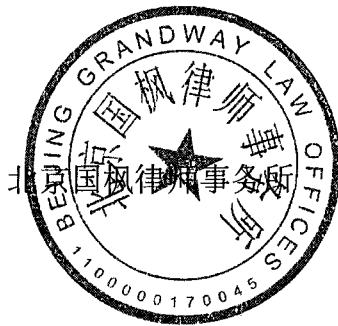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史雪飞

2015年 6月 17日